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桂农厅发〔2025〕33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5 年财政补助资金 支持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农建发〔2025〕2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我区 2025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 64 万亩，其中新建 38 万亩，改造提升 26 万亩；高效节水任务 2.1 万亩。现将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各市、县（市、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

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按照自治区有关决策部署，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完善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坚持以新建和改造并重、数量和质量并重、建设和管护并重，优化建设布局和时序，把建设重点放在田内，压实建设责任，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逐步把具备条件的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为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坚实支撑。

二、加快建设任务落地

各地要进一步优化项目选址，加快开工建设。新建项目要综合考虑水土资源条件、农业产业发展需求等因素，优化建设布局，科学确定重点建设范围，安排好建设优先序，优先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糖料蔗保护区、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的地区开展建设；改造提升项目重点选择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范围内建设标准偏低、设施不配套，工程年久失修、损毁严重，粮食产能达不到标准的高标准农田。重点在糖料蔗种植区等旱作区域因地制宜开展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建设，提高灌溉用水效率。

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应全部在“三区三线”划定和核实处置后条件好的永久基本农田中选址建设（与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连片的耕地也可纳入建设范围，建成后要及时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及时将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内具备条件的撂荒耕地

纳入建设范围，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各地要积极支持对因涝损毁的农田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对未立项建设过的损毁农田可优先纳入年度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尽快恢复农田生产功能；对已建的因灾损毁高标准农田可纳入改造提升任务，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已开展初步设计和评审但未能在 2025 年实施的储备项目，可因地制宜继续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直至具备开工条件，需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三、合理确定建设内容

结合各地实际合理确定项目建设内容，根据本地区气候特点、水土条件、农业生产发展需求等实际情况，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需要，破解粮食生产障碍因素。按照“因地制宜，急用先建”的原则，将建设重点聚焦在田内，优先建设农业生产急需的田间灌排设施（含项目区内必要的小型水源工程配套设施），在确保项目区灌溉条件得到有效保障的情况下，统筹开展田块整治、田间道路等内容，补齐田间设施短板弱项，达到田块平整、灌排配套、道路畅通。在此基础上，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持续提升耕地地力；因害设防合理建设农田防护工程。其中，田间道路建设以机耕路、产业路为主，原则上路宽不宜超过 3.5 米（特殊情况超宽的需论证并报市级同意、自治区备案），且具备条件的地方要优先建设泥结石或石板路面，再统筹考虑混凝土路面，不能建设与高标准农田无关的通村、通屯公路，切实做到“花

小钱办大事”，实现节本增效。要杜绝脱离实际设计“厚渠道”“宽马路”“景观林”“数字大屏”“玻璃幕墙”，坚决防止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打造梯田景观、搞形象工程，杜绝“为了花钱而花钱”，不切实际胡乱开展不合理的设计和建设。

加快完善田间小型水利设施，结合全区小型农业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攻坚行动和农田沟渠整治工作，综合考虑本地区农田灌排主要需求和极端情况下的应急要求，合理布设田间灌排设施，并针对渠系与高标准农田衔接不畅等问题，按照“灌区下延、高标上接、地方统筹”的要求，做好与骨干灌排工程的衔接，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特别是针对近年洪涝灾害中暴露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配套完善低洼易涝地块排水设施，切实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有效应对水旱灾害。

四、加大资金投入

（一）明确投入标准。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财政资金补助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标准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44 号）执行。

（二）强化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农田建设相关资金均纳入直达资金专户管理。各地要加强日常监管、预警监控和专项核查，不得凭空设计、虚报建设内容套取资金，坚决防止出现以拨代支、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建设进度及时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真正把资金用在耕地上。

（三）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金融支持高标

准农田建设和耕地质量提升的通知》（桂金发〔2024〕15号）和《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高标准农田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59号）要求，发挥已有金融政策作用，有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建设，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筹资投劳，提高投入标准和水平。不得以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名义打包其他项目虚套银行贷款资金用于发放工资等非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的支出。

五、严抓建设项目管理

各地要规范项目管理，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加强全流程管理全环节监管，坚决遏制新建项目质量问题，进一步提高建设质效。

（一）做实做细前期工作。各地要用好项目储备库，科学开展规划设计，深入实地勘察设计，充分了解村级组织、乡镇政府、农民群众等需求意见，严格设计评审，加快立项批复。

（二）规范开展招投标。要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规向潜在投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招标投标行为、招标投标信息。严格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要求，科学合理划分项目标段，严禁标段划分过小过散以及将工程肢解倒手转包或违法分包。积极推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评标和远程异地电子评标模式，切实防止围标串标、人为干预、明招暗定、中标价格虚高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工程质量监管。各地要全面压实工程质量管理责任，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体系，加强全流程管理，大力推行

项目建设全流程信息化监管模式，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等相关规定，加强对施工、监理人员和单位监管，注重引入农民群众参与监督，进一步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效益。强化全社会监督，针对媒体、群众等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及时作出处理。加强跟踪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加大督促指导工作力度，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盯紧施工质量，严把工程质量关，及时上图入库，确保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同时，及时开展项目竣工验收，把群众满意度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2025年，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将继续委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飞行检查，采取随机抽查、结果反馈、整改后复检的工作模式。对整改后复检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将调减相关项目县下一年度任务和资金，并视情况在全区通报。

（四）做深做细上图入库矢量数据。各地在编制2025年及以后年度的项目初步设计和竣工图时，要委托上图入库单位一并将田间道路、水利设施、输配电等项目建设内容绘制到矢量数据中；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收集汇总矢量数据，在报送年度实施计划时和竣工验收后分别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备案。

（五）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将建后管护作为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健全日常管护和专项维护相结合的工程管护机制，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和经费。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及经费，健全管护制度，确保长久发挥效益。积极引导和激励农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涉农企业等参与高标准农田设施的日常

管护。探索发挥保险等专业机构优势，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和建后管护水平。

（六）抓好示范引领。各地要积极谋划推动示范样板创建工作，统筹整合其他各类投入打造“高标准农田+N”（小块并大块、产业融合、生态农田、智慧农田等）创新示范点。

六、其他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中央财政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已纳入国家和自治区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内容。时间紧、任务重，各地要加强统筹，协同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年度考核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和资金支付。

（二）加快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初步设计批复前应到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复核项目矢量数据，确保符合选址要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县级通过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等系统上传项目信息，在6月底前汇总形成年度实施计划报送至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三）守牢廉洁底线。各地要坚持底线思维，不断增强廉洁意识，严格落实农田建设“十不准”工作纪律，严肃财经纪律、廉政纪律，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防范农田建设项目管理风险，依法依规行使农田建设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严格规范管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联系人：苏子悦、麻辉，联系电话：0771-5847032、0771-2182729。

自治区财政厅联系人：刘上铭，联系电话：0771-5331656。

附件：广西 2025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5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广西 2025 年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
农田建设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亩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分配情况（单位：万亩）			
			合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全区合计			64.00	38.00	26.00	2.10
南宁市小计			1.50	1.50		0.20
1	南宁市	兴宁区				
2		青秀区				
3		江南区	0.50	0.50		
4		西乡塘区				
5		良庆区				
6		邕宁区				
7		武鸣区				
8		横州市				
9		宾阳县				
10		上林县				
11		马山县	1.00	1.00		
12		隆安县				
柳州市小计			8.55	3.74	4.81	0.05
13	柳州市	城中区				
14		鱼峰区	0.71	0.20	0.51	
15		柳南区	0.95	0.20	0.75	0.05
16		柳北区	0.12	0.12		
17		柳江区	2.65	1.32	1.33	
18		柳城县	1.01	0.51	0.50	
19		鹿寨县	2.08	0.86	1.22	
20		融安县	0.65	0.15	0.5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分配情况（单位：万亩）			
			合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21		融水苗族自治县	0.38	0.38		
22		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林市小计			1.32	0.70	0.62	
23	桂林市	秀峰区				
24		叠彩区				
25		雁山区				
26		象山区				
27		七星区				
28		临桂区				
29		阳朔县				
30		灵川县				
31		全州县				
32		兴安县	0.62		0.62	
33		永福县	0.40	0.40		
34		荔浦市				
35		平乐县				
36		恭城瑶族自治县	0.30	0.30		
37		灌阳县				
38		龙胜各族自治县				
39		资源县				
梧州市小计			2.64	2.08	0.56	
40	梧州市	万秀区	0.40	0.30	0.10	
41		龙圩区	0.20		0.20	
42		长洲区				
43		苍梧县	0.50	0.50		
44		岑溪市	1.54	1.28	0.26	
45		藤县				
46		蒙山县				
北海市小计			11.10	2.40	8.70	0.15
47	北海市	海城区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分配情况（单位：万亩）			
			合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48		银海区	1.60	1.00	0.60	0.15
49		铁山港区	0.90	0.30	0.60	
50		合浦县	8.60	1.10	7.50	
防城港市小计			1.60	1.50	0.10	
51	防城港	港口区				
52		防城区				
53		上思县	1.50	1.50		
54		东兴市	0.10		0.10	
钦州市小计			1.93	1.93		
55	钦州市	钦南区	1.13	1.13		
56		钦北区				
57		浦北县	0.80	0.80		
58		灵山县				
贵港市小计			3.60	3.60		
59	贵港市	港北区	1.10	1.10		
60		港南区	1.50	1.50		
61		覃塘区	1.00	1.00		
62		平南县				
63		桂平市				
玉林市小计			2.02	2.02		
64	玉林市	玉州区	0.27	0.27		
65		玉东新区	0.25	0.25		
66		福绵区				
67		容县	0.50	0.50		
68		博白县				
69		陆川县	1.00	1.00		
70		北流市				
71		兴业县				
百色市小计			4.37	2.76	1.61	
72	百色市	右江区	0.20	0.20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分配情况（单位：万亩）			
			合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73		田阳区				
74		田东县	1.40	0.26	1.14	
75		平果市				
76		德保县				
77		靖西市				
78		那坡县	0.80	0.80		
79		凌云县	0.50	0.50		
80		乐业县				
81		田林县	1.47	1.00	0.47	
82		隆林各族自治县				
83		西林县				
贺州市小计			6.22	3.40	2.82	
84	贺州市	八步区	2.02	1.50	0.52	
85		平桂区	0.50	0.50		
86		钟山县	2.20	1.00	1.20	
87		富川瑶族自治县	0.60		0.60	
88		昭平县	0.90	0.40	0.50	
河池市小计			6.10	3.30	2.80	
89	河池市	金城江区	0.50		0.50	
90		宜州区	1.00	1.00		
91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00	0.50	0.50	
92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93		南丹县	0.95	0.20	0.75	
94		天峨县				
95		凤山县	0.50	0.50		
96		东兰县	0.80	0.50	0.30	
97		巴马瑶族自治县				
98		都安瑶族自治县				
99		大化瑶族自治县	1.35	0.60	0.75	
来宾市小计			2.63	1.70	0.93	

序号	设区市	县（市、区）	任务分配情况（单位：万亩）			
			合计	新增建设	改造提升	高效节水
100	来宾市	兴宾区				
101		象州县	0.50	0.50		
102		武宣县	0.83	0.50	0.33	
103		金秀瑶族自治县	0.30	0.30		
104		忻城县	1.00	0.40	0.60	
105		合山市				
崇左市小计			10.42	7.37	3.05	1.70
106	崇左市	江州区	1.94	1.42	0.52	0.10
107		天等县	1.82	1.32	0.50	
108		大新县	0.52	0.52		
109		龙州县	1.81	1.16	0.65	
110		宁明县	2.52	1.87	0.65	
111		扶绥县	1.81	1.08	0.73	1.60
112		凭祥市				

